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3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3
-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1219-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所需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航海中路 165 号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259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84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84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郑州市航海中路 165 号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u>20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2000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1. 4. 2. 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空调机</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7. 1	现场踏勘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 8. 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4.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2. 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

		<p>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b>特别提醒：</b>“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名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不收取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12	采购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p> <p>支付时间和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p> <p>单 位: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p> <p>账 号: 262400295284</p>
16. 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人员: 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p> <p>联系电话: 0371-63976218、0371-63940338</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8.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出具全额正规发票, 采购人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p> <p>18. 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

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 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该供应商所报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 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 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 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 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 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设备基础以及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混合动力驱动单元【核心产品】	套	1	
2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动力电池检测单元	套	1	
3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上位机软件	套	1	
4	新能源汽车诊断工具	个	1	
5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适配器	个	1	
6	电驱动单元总成低压接口适配器	个	1	
7	SME 及电驱动单元总成低压接口延长适配器	个	1	
8	冷却液密封性测试工具套装	套	1	
9	电池水管适配工具	个	1	
10	电驱动单元总成水管接头工具	个	1	
11	电驱动单元总成水管接头螺丝固定工具	个	1	
12	冷却液真空加注工具	个	1	
13	转子位置传感器检测线束	个	1	
14	电驱动单元总成吊装工具吊钩工具	个	1	
15	电驱动单元总成固定在发动机支架连接工具	个	1	
16	电驱动单元总成连接件的垂直金属锥工具	个	1	
17	电驱动单元总成的水平金属工具	个	1	
18	电驱动单元总成的旋转台架	台	1	
19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提升工具	个	2	
20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	个	1	
21	磁性接头工具	个	1	
22	碳刷拆装工具	个	2	
23	故障诊断仪	个	2	
24	认证考核设备	个	2	
25	拆卸转子油封工具	个	1	
26	通风膜片吸附工具	个	2	
27	通风膜片按压工具	个	2	
28	安装转子油封工具	个	2	
29	上部盖板膜片安装定位工具	个	2	
30	转子轴保护工具	个	2	

31	侧面盖板安装定位销	个	2	
32	侧面通风膜片定位工具	个	2	
33	电驱动单元总成气密性检测接口工具	个	2	
34	电驱动单元总成侧盖气密接口 TU 转接工具	个	1	
35	高压系统诊断和测量工具与电驱动单元总成连接 Y 型线束连接设备	个	2	
36	高压系统诊断和测量工具	台	1	
37	高压电池支撑工具 1	个	1	
38	高压电池支撑工具 2	个	2	
39	高压电池铅锤定位工具	个	1	
40	车辆内部网络 CSC 插头翘板工具	个	2	
41	模组运输吊架工具	个	1	
42	模组运输工具	个	2	
43	充放电机	台	1	
44	充放电机-高压连接线	个	1	
45	充放电机-监控连接线	个	1	
46	充放电机-与老充放电机适配器	个	1	
47	动力电池实训平台	个	1	
48	无电压测试适配器	个	1	
49	电驱动单元总成	台	1	
50	空调机	台	10	
51	隐藏式双柱举升机	个	1	
52	新能源车维修组套	套	10	
53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0	
54	汽车示波器	个	10	
55	新能源汽车便携充电枪	个	15	
56	液压移车器	台	1	
57	电瓶充电器	台	10	
58	气密检测仪	台	1	
59	钳形电流表	台	10	
60	绝缘工具箱	个	21	
61	智能启动机	台	6	
62	手动液压堆高车	台	1	
63	绝缘手套	双	20	

64	汽车专用万用表	个	26	
65	汽车轮胎固定器	个	40	
66	电池均衡器	个	2	
67	电子汽车维修资料库	套	1	
68	上汽大众校企合作实训平台	台	1	
69	乳胶漆墙面修补粉刷	平方	350	
70	环氧自流平地坪	平方	1200	
71	乳胶漆顶部粉刷	平方	1200	
72	卫生间镜子	面	4	
73	卫生间门	扇	1	
74	文化墙 1 (入口东)	面	1	
75	文化墙 2 (入口西)	面	1	
76	电箱门文化设计实施	面	1	
77	承重柱文化设计实施	面	30	
78	区域吊牌	面	8	
79	教室座椅	套	60	
80	设备腾挪及复位	次	2	
81	垃圾清运	批	1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数量	备注
1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混合动力驱动单元 【核心产品】	<p>一、产品基本要求</p> <p>1、发动机横向布置，部件裸露，插电式混合动力变速器总成具备可拆装功能，两边不加围栏。</p> <p>2、排气管剪短，保留消音器、三元催化，做好防烫外壳。</p> <p>3、检测面板要彩色喷绘，检测口按照原车插头、插座图布局。</p> <p>4、检测面板下面做一个机械设故箱子，可开门带锁具，具备机械拔插设故功能，设故端子按照检测口插头实际线束进行设置。</p> <p>5、除机械设故面外，检测面板下部周边进行封板。</p> <p>6、布置万向脚轮，整体高度考虑可实现插电式混合动力变速器总成拆装，发动机需单独固定，考虑发电机拆装。</p> <p>▲7、轮端驱动系统安装负载，可无级调节负荷大小。（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8、轮端负载安装扭矩传感器，可实时读取扭矩，转速和功率数据。（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9、燃油系统安装流量计，发动机运行时可读取实时燃油消耗数据。（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二、产品功能要求</p> <p>1、训练台由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原厂发动机、电机及电控单元，仪表总成、油门踏板、带真空助力刹车踏板总成、电子驻车系统、档位开关、点火开关、半轴及刹车装置，移动台架等组成。</p> <p>2、能够真实展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发动机启动、加速、减速、前进档位及倒挡操作，可观察在相应工况下发动机以及驱动电机的运行状态，动态展示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的工作过程。同时面板组合仪表可完整显示运行车速的变化。</p> <p>3、可检测各传感器、执行器、发动机控制单元、混合动力单元、电源控制单元等动态或静态参数，如电阻、电压、频率信号等。</p> <p>4、训练台检测面板丝印动力系统彩色电路原理图，检测面板采用亚克力材质，表面经特殊工艺喷涂底漆处理；装配具有保护功能的检测端子，检测端子名称采用白色字体丝印，并标注与原理图上线路连接关系对应的数字。</p> <p>5、检测面板平铺，检测面板左上角丝印原车线束插接器端子排列图。</p> <p>6、多个输出队列(端口)可配置不同 QoS，某个接口过载不影响其它接口。</p> <p>7、可以直观对照电路图和实物，认识和分析动力总成系统的工作原理。</p> <p>8、实训台安装有诊断座，可连接汽车诊断仪，对各电控系统进行故障码读取、故障码清除、数据流读取等自诊断操作。</p> <p>9、训练台配置智能故障设置，实现故障设置与恢复。</p> <p>10、训练台装有 6 个万向脚轮，脚轮带锁止机构，移动灵活，安全可靠，坚固耐用。</p> <p>11、台架采用欧标铝型材料制作而成，两端配有保护端盖。</p> <p>12、训练台必须与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动力电池检测单元互联互通。</p>	套	1

2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动力电池检测单元	<p><b>一、产品组成要求</b>          插电式混合动力实训平台-动力电池检测单元主要由动力电池总成、冷却系统、车载充电系统、电控系统（继电器盒、测量检测系统、故障设置系统）、以及移动台架等组成。</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b>（一）基本要求</b></p> <p>1、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发电机控制器、配电盒等水平布置。</p> <p>2、除机械设故面外，检测面板下部周边进行封板。</p> <p>3、检测面板下面做一个机械设故箱子，可开门带锁具，具备拔插设故功能，设故端子按照检测口插头实际线束进行设置。</p> <p>4、检测口按照原车插头、插座图布局。</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1、设备能够实现电池的充电、放电、电池监测等各项工作原理。</p> <p>2、BMS 检测电池状态，互锁状态、碰撞信息、漏电情况等，控制整车的充、放电。</p> <p>3、可对电池管理系统低压线路电信号进行测量，学员可借助万用表，示波器等设备对各测试点进行检测。如：电压信号，电阻信号、脉冲信号等。</p> <p>4、训练台检测面板丝印彩色电池管理系统电路原理图，检测面板采用亚克力材质；检测面板平铺，检测端子名称采用白色字体丝印，并标注与原理图上线路连接关系对应的数字；检测面板平铺，检测面板左上角丝印原车线束插接器端子排列图。</p> <p>5、训练台装有 6 个万向脚轮，脚轮带锁止机构，台架采用铝型材料制作。</p> <p>6、测试面板底部支撑箱体表面喷涂高附着力磨砂黑色烤漆，工艺精湛，美观大方。</p> <p>7、训练台必须与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平台-混合动力驱动单元互联互动。</p>	套	1	
3	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上位机软件	<p><b>产品功能要求</b></p> <p>1、电池包检测模块需包含乘用车、商用车及电池品牌三种分类，其中乘用车模块至少包含 95 种品牌，商用车模块至少包含 65 种品牌，电池品牌模块至少包含 50 种品牌。</p> <p>2、特殊功能模块需包含：保养灯归零、节气门匹配、电子转向匹配、智能钥匙匹配、仪表里程调校、胎压复位、电池匹配、电子水泵激活、齿讯学习、气囊复位、电子刹车、ABS 自动排气、尾气后处理、悬挂系统、车窗、座椅匹配、ECU 复位、ECU 电脑编程、大灯匹配、EEPROM、自动变速箱复位、气缸平衡、解除运输模式等功能。</p> <p>3、工具箱模块需包含：压缩机测试、内窥镜、OBC 检测、DCDC 检测。</p> <p>4、数据管理模块需包含：车型版本、数据回看、测试报告、数据迁移、常用数据流、故障码扫描管理、数据打印管理等。</p> <p>5、通过蓝牙能自动连接下位机，同时也能通过 USB 数据线连接。</p> <p>6、可全自动扫描车辆各系统，也可以完全独立系统诊断。</p> <p>7、可读取全车故障码，清除故障码，读取平台数据流。</p> <p>8、软件可自动生成诊断报告。</p> <p>9、诊断系统能对应用报文进行相关解析。</p> <p>10、可联网一键升级，提供远程技术支持。</p>	套	1	

		11、包括中文英文等多语言设置及单位设置。			
4	新能源汽车诊断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可以采集轮胎数据并对 RDC 传感器进行编程。	个	1	
5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适配器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V 型适配导线; 3. 长度 $\geq 600\text{mm}$ ; 5. 插头为 58 芯适配电缆, 用于诊断低压侧的电机—电子伺控系统;	个	1	
6	电驱动单元总成低压接口适配器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电驱动单元总成适配器; 3. 电驱动单元总成转子位置诊断线束, $\geq 3$ 个接口; 4. 长度 $\geq 600\text{mm}$ ; 5. 插头 $\geq 15$ 芯适配电缆;	个	1	
7	SME 及电驱动单元总成低压接口延长适配器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geq 16$ 芯适配电缆; 3. V 型适配器; 4. 长度 $\geq 800\text{mm}$ 用于高压蓄电池单元存储器电子管理系统的编程;	个	1	
8	冷却液密封性测试工具套装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使用; 2. 包含适配接口、减压器等, 不少于 6 项, 所含辅件不低于以上内容;	套	1	
9	电池水管适配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适配接口 (组件 NW20), 用于连接高压蓄电池单元的冷却液循环和现有的工具套件; 3. 蓝色, 不少于 4 件套; 4. 宽度 $\geq 19\text{mm}$ ;	个	1	
10	电驱动单元总成水管接头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可用于连接工具套件的适配接口; 3. 可用于在安装状态下排空电气化驱动单元以及密封性检测; 4. 不少于 4 件套;	个	1	
11	电驱动单元总成水管接头螺丝固定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适配接口, 用于借助压缩空气排空冷却液以及电气化驱动单元的密封性检测; 3. 不少于 4 件套 (螺丝+适配接口, 各 2);	个	1	
12	冷却液	产品要求	个	1	

	真空加注工具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可用于冷却液真空加注。			
13	转子位置传感器检测线束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带绝缘橡胶插头的测量导线（直径 $\geq 4\text{mm}$ ）， 3. 需配备红黑各一条； 4. 长度 $\geq 1000\text{mm}$ ；	个	1	
14	电驱动单元总成吊装工具吊钩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可用于从后桥架梁中拆卸和装配驱动单元的挂钩组； 3. 8字型；	个	1	
15	电驱动单元总成固定在发动机支架连接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 2. 电驱动单元总成固定在发动机支架连接件； 3. X型适配盘+螺栓，所含辅件不低于以上内容；	个	1	
16	电驱动单元总成连接件的垂直金属锥工具	产品要求 可用于将发动机定位在装配架上。适用发动机包括不限于：B3x, B4x, N47。垂直金属锥形	个	1	
17	电驱动单元总成的水平金属工具	产品要求 可用于发动机在装配架上的定位。适用发动机包括不限于N57;B57:B58;S58。	个	1	
18	电驱动单元总成的旋转台架	产品要求 发动机安装支架， $\geq 4$ 个带刹车滚轮，需带接油盘。	台	1	
19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提升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提升工具；	个	2	
20	高压电源能量管理电子控制单元	产品要求 包括不限于：MCU 电机控制器、驱动电路板、IGBT 模块、母线支撑电容、DCDC、转接板、护板、电容护盖、UVW 三相铜排、滤波电容、冷却水管等模块。	个	1	
21	磁性接头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吸头形式：旋具头（带磁铁）； 3. 可用于高压蓄电池上的安全盒（I12）；	个	1	
22	碳刷拆	产品要求	个	2	

	装工具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吸头形式: 旋具头 (带磁铁) ; 3. 可用于高压蓄电池上的安全盒 (I12) ;			
23	故障诊断仪	<p>一、产品功能要求</p> <p>1、设备主机与诊断盒需采用 5G Wi-Fi 通讯;</p> <p>2、需支持油电一体汽车传统诊断、ECU 刷写以及 J2534、DoIP、CAN FD 协议;</p> <p>3、需支持通用的大部分诊断物理接口, 如: USB Type C、USB Type A、Micro-SIM slot 接口等;</p> <p>4. 具有支持智能诊断、远程诊断、在线编程、汽车智能维修小生态服务)、诊断数据准确、特殊功能多; 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诊断;</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主机要求</p> <p>1、CPU: <math>\geq 2.0\text{GHz}</math> 八核;</p> <p>2、操作系统: <math>\geq</math> 安卓 9.0;</p> <p>3、内存: <math>\geq 8\text{GB}</math>;</p> <p>4、存储: <math>\geq 256\text{GB}</math>;</p> <p>5、显示屏: <math>\geq 13</math> 英寸, 全贴合, 阳光可读屏;</p> <p>6、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7、摄像头: 后置 <math>\geq 1300</math> 万像素;</p> <p>8、Wi-Fi: <math>\geq 2.4\text{GHz}/5\text{GHz}</math> 双频 x2;</p> <p>9、接口: <math>\geq</math> USB Type C/USB Type A/Micro-SD/HDMI;</p> <p>诊断盒要求</p> <p>1、CPU: 双处理器 Cortex-A7+Cortex-M7 及以上;</p> <p>2、内存: <math>\geq 256\text{M}</math>;</p> <p>3、存储: <math>\geq 8\text{GB}</math>;</p> <p>4、分辨率: <math>\geq 320 \times 480</math>;</p> <p>5、Wi-Fi: <math>\geq 2.4\text{GHz}/5\text{GHz}</math> 双频;</p> <p>6、外部接口: USB Type B/RJ45/OBDIF-16/DC-IN;</p> <p>7、工作电压: DC9~36V;</p> <p>8、工作温度: 0°C~50°C;</p> <p>9、通讯方式: 本地诊断模式:Wi-Fi/蓝牙/USB</p> <p>10、远程诊断模式:以太网/Wi-Fi</p>	个	2	
24	认证考核设备	<p>产品要求</p> <p>1. 尺寸 (长*宽*高) <math>\geq 60*65*120\text{mm}</math>;</p> <p>2. 重量 <math>\leq 400\text{g}</math></p> <p>3. 传感器类型: Exmor R CMOS;</p> <p>4. 总像素: <math>\geq 250</math> 万;</p> <p>5. 有效像素: <math>\geq 220</math> 万;</p> <p>6. 变焦倍数: 15~30 倍;</p> <p>7. 光圈范围: <math>\geq F1.8</math>, <math>\leq F4.0</math></p> <p>8. 操作方式: 触屏操作;</p> <p>9. 静态影像记录格式: 需兼容 DCF Ver. 2.0、Exif Ver. 2.3、MPF 基线;</p> <p>10. 动态影像记录分辨率: 需兼容 AVCHD: 1920x1080/50p (PS)、MP4: 1280x720/25p、XAVC S HD: 1920x1080/50p、25p</p>	个	2	
25	拆卸转子油封工具	产品要求	个	1	
26	通风膜	产品要求	个	2	

	片吸附工具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通风膜片吸附工具;			
27	通风膜片按压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需带有定义的压力的弹簧工具; 3. 用于 DAE 装配; 4. 红色柱状;	个	2	
28	安装转子油封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满足安装转子油封要求;	个	2	
29	上部盖板膜片安装定位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满足上部盖板膜片安装定位要求;	个	2	
30	转子轴保护工具	产品要求 1. 适合新能源车辆; 2. 电机转子轴保护套管;	个	2	
31	侧面盖板安装定位销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可用于装配电刷腔盖的定位销。	个	2	
32	侧面通风膜片定位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可用于侧面通风膜片定位。	个	2	
33	电驱动单元总成气密性检测接口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 2. 需借助高电压卫星式控制单元, 使用负压检查电气化驱动单元逆变器区域密封性的工具套件; 3. 包含检测接口、导向件等, 不少于 8 项, 所含辅件不低于以上内容。	个	2	
34	电驱动单元总成侧盖气密接口 TU 转接工具	产品要求 需用于通过高压系统诊断和测量工具进行电气化驱动单元密封性检测和泄漏检测的检测接口。	个	1	
35	高压系统诊断和测量工具与电驱动单元总成连接 Y 型线束连接设备	产品要求 1. $\geq 16$ 针适配电缆; 2. 需用于使用高压系统诊断和测量工具在电气化驱动单元上执行服务结束测试。	个	2	

36	高压系统诊断和测量工具	<p>一、产品功能要求 可用于高压电池总成的诊断和测量</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电压产生器参数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输入电压 24-30VDC；输出电压：22-3200VDC；最大电流 <math>\geq 5\text{mA}</math>；最大功率：<math>\leq 16.5\text{W}</math>；电流测量精度：测量值 <math>\leq \pm 1\%</math> 和 <math>\pm 1\% \mu\text{A}</math>；上升速度 1—1000V/S</li> <li>2. 过电流检测参数须达到以下要求： 调节范围：0—5mA；分辨率：<math>\leq 10 \mu\text{A}</math>，检测速度约 30 <math>\mu\text{s}</math>，</li> <li>3. 压力测试能力须达到以下要求： 压力范围：<math>\pm 150\text{mBar}</math> (*检测压力 <math>\pm 140\text{ mBar}</math>)；最大检测体积：<math>\geq 300\text{L}</math>；泵功率：<math>\geq 10\text{L/min}</math>；测量分辨率：<math>\leq 2.3 \mu\text{Bar}</math>；压力测量频率：100Hz；</li> <li>4. 相对压力传感器参数须达到以下要求： 工作区域测量范围：<math>\pm 150\text{mBar}</math>；分辨率：<math>\leq 2.3 \mu\text{Bar}</math>；传感器带宽：<math>\geq 240\text{Hz}</math>；精度 <math>\geq \pm 0.25\%</math>；</li> <li>5. 绝对压力传感器参数须达到以下要求： 工作区域测量范围：约 0—1.55Bar；分辨率：<math>\geq 125 \mu\text{Bar}</math>；传感器带宽：2KHZ；精度 <math>\pm 0.25\%</math>；</li> </ol>	台	1	
37	高压电池支撑工具 1	产品要求 用于高压蓄电池支撑及移动。	个	1	
38	高压电池支撑工具 2	产品要求 用于在修复期间正确储存高压蓄电池。	个	2	
39	高压电池铅锤定位工具	产品要求 1. 可适合新能源车辆使用； 2. 可用于在车辆中专业安装高压蓄电池的定心销，所含辅件不低于以上内容；	个	1	
40	车辆内部网络 CSC 插头翘板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使用； 2. 连接器的释放工具，材质要求：塑料； 3. 长度 $\geq 250\text{mm}$ ；	个	2	
41	模组运输吊架工具	产品要求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使用； 2. 可用于将电池单元模块从高压蓄电池中抬出的夹具；	个	1	
42	模组运输工具	1. 需适合新能源车辆使用； 2. 需用于定位车辆中的电池单元模块，链条+适配接口，所含辅件不低于以上内容；	个	2	
43	充放电机	<p>一、产品功能要求</p> <p>1、要求仪器一机多用，单机即可满足 2-280V 电压范围的锂电池组放电、充电、活化测试</p> <p>2、主机应采用 <math>\geq 7</math>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幕。分辨率达 <math>\geq 1080*720</math></p> <p>3、要求仪器最大的充电电流达到 <math>\geq 50\text{A}</math>，最大放电电流达到 <math>\geq 75\text{A}</math></p> <p>▲4、高效的智能的充电方式，应采用完整的三段式充电方式（恒流-限压-减流），以保证锂电池组达到设定目标要求，大大提高充电效率。（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5、要求仪表具备智能充电功能：可设定恒流充电电流值、限压充电电压值、充电限流阈值，自动充电，到达设定门限自动停止测试。</p>	台	1	

		<p>6、要求仪表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参数预设，充放电参数预设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充放电参数，可跳过重复的测试设置，直接启动，简化操作提高测试效率</p> <p>7、主机能实现对锂电池组的充电、放电监测，并记录存储数据。支持导出数据分析。</p> <p>8、要求仪表需具备多种智能接口：CAN、RS485、USB 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和锂电池 BMS、上位机、其他智能设备进行通信。</p> <p>▲9、要求仪表多种的放电模式，支持恒流、恒功率等放电方式。（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0、要求仪表具备扩展 APP 和 B/S 架构的网络平台，可以在手机/平板/电脑上远程操控及查看整个的测试过程，对历史数据进行科学有序的管理和分析，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11、要求仪表具有智能循环充放电设计：仪表支持设置多次循环充放电测试，可智能设置先充还是先放、静置时间、等条件，有效的对电池活性进行激活，提高锂电池组容量。（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2、需具备本地升级及远程升级：支持 U 盘本地升级，同时也支持无线 WIFI 远程升级维护，实现新功能批量化远程升级。</p> <p>13、支持设备测试日志远程上传功能，便于状态诊断分析</p> <p>14、后台软件可显示总电压曲线图、放电电流曲线图、单体电压特性比较图、电压柱状图、以及数据栏，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放大或缩小，便于查看。</p> <p>15、后台软件可自动生成 EXCEL 报表；</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电源输入-交流：要求单相取电，单相交流 110V 和 220V，频率范围为 40—60Hz；</p> <p>2. 电池输入-直流：输入电压 2—280Vdc；</p> <p>3. 主机操作方式：触摸屏；</p> <p>4. 显示屏：≥7 寸 TFT 液晶屏，分辨率≥1080*720；</p> <p>5. 数据通讯：CAN RS485；</p> <p>6. 数据转存：U 盘；</p> <p>7. 电池箱数据采集通讯：CAN 数据总线；</p> <p>8. 模组数据采集通讯：线束采样；</p> <p>9. 电压测量精度：±0.5%FS 最大量程≥280V；</p>			
44	充放电机-高压连接线	产品要求 需适用于电池单元模块充电的充电电缆；	个	1	
45	充放电机-监控连接线	产品要求 需适用于监控电池单元模块的适配电缆；	个	1	
46	充放电机-与老充放电机适配器	产品要求 电池模块充电器适配接口，可用于将以前的电池模块充电器的电池监控电缆继续用于现有电池模块。	个	1	
47	动力电池实训平台	一、产品功能要求 1. 应采用主流新能源动力电池包，真实展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内部结构和性能参数；可以观察新能源汽车电源及动力系统的组成、各元件的外形和相对位置，加深对电池结构和工作原理的了解，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结构教学、拆装检测教学	个	1	

		<p>实训等。</p> <p>2. 动力电池组高压部分可以清晰展示动力电池组线路连接, 防止导体掉落电池端子, 造成电池短路。</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池包冷却方式: 液冷;</li> <li>2. 电池能量(kWh): <math>\geq 60</math>;</li> <li>3. 配置电池包诊断仪要求</li> </ol> <p>▲3.1 新能源车电池包检测: 需精确读取单体电池温度、电压、故障信息、读取电池包数据流, 快速判定电池组故障;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3.2 电池数据分析: 完整记录车辆充放电或行车过程电池动态变化数据, 通过数据分析让隐藏有故障的电芯现行, 快速找出性能较差的电芯;</p> <p>▲3.3 OBD 诊断软件支持 PC 系统。(投标文件需提供 PC 版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4 OBD 诊断软件支持安卓系统。(投标文件需提供安卓版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5 可通过 OBD 接口、专用电池包测试跳线两种方式进行电池包检测;</p> <p>▲3.6 诊断仪配置终端的电气适用性要求为启动时间: 车载终端从加热运行到实现实时数据采集的时间小于或等于 10S; 工作电压范围: 车载终端输入电压为 18V~32V)。(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功能可靠性,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以上功能的检验报告。)</p> <p>▲3.7 诊断仪配置终端的环境性能要求为耐机械冲击性能及外壳防护性能均能达到 GB/T 28046. 1-2011 标准定义的 A 级以上。可靠性能为车载终端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功能可靠性,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以上功能的检验报告。)</p>		
48	无电压测试适配器	<p>产品要求</p> <p>高电压适配接口组件, 可用于配合使用高电压适配接口组件检测高压车载网络是否断电。</p>	个	1
49	电驱动单元总成	<p>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机类型: 励磁/同步;</li> <li>2. 电动机总功率 (kW) : <math>\geq 210</math>;</li> <li>3. 电动机总功率 ps: <math>\geq 280</math>;</li> <li>4. 电动机总扭矩 (N·m) : 390。</li> </ol>	台	1
50	空调机	<p>产品要求</p> <p>匹数 <math>\geq 3</math> 匹</p> <p>能效比 <math>\geq 3.36</math></p> <p>制冷量 (W) <math>&gt;1300</math>, <math>\leq 8500</math></p> <p>制热量 (W) <math>&gt;1200</math>, <math>\leq 10770</math></p> <p>制冷功率 (W) <math>&gt;500</math>, <math>\leq 3600</math></p> <p>制热功率 (W) <math>&gt;430</math>, <math>\leq 3860</math></p> <p>电辅热 (W) <math>\geq 2000</math></p> <p>循环风量 (m<sup>3</sup>/h) <math>\geq 1200</math></p> <p>噪音(db) <math>\leq 56</math></p> <p>参考使用面积 m<sup>2</sup> <math>\geq 45</math></p> <p>尺寸 (长*宽*高) <math>\geq 510*1700*340</math>mm</p>	台	10

51	隐藏式双柱举升机	<p><b>一、产品要求</b>  电动液压驱动；  主机在地下，托臂和动力单元在地面；  配置机械和液压双重安全装置。</p> <p><b>二、技术参数要求</b>  最大举升重量：≥4500kg；  最大举升高度：≥1800mm；  上升（下降）时间：40–60sec；  负载不均度：≥6:4（车辆的前后方向）；  电压：AC220/50Hz；  电机功率：≥2kW；  气源压力：0.6–0.8MPa；  举升柱直径：≥195mm；  举升柱壁厚：≥13mm。</p>	个	1
52	新能源车维修组套	<p><b>一、产品组成要求</b>  72 件新能源车维修组套和四抽两门工具车</p> <p><b>二、技术参数要求</b></p> <p><b>第一层</b>  1 件 6.3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145MM， 1 件 6.3MM 系列 VDE 绝缘转向接杆 75MM， 5 件 6.3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8、10、12、13、14) MM， 4 件 6.3MM 系列 VDE 绝缘六角旋具套筒 (3、5、6、8) MM， 4 件 6.3MM 系列 VDE 绝缘花型旋具套筒 (T20、T25、T27、T30)，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200MM， 2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转向接杆 (125、250) MM， 13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8、9、10、11、12、13、14、15、16、17、18、19、21) MM， 5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4、5、6、8、10) MM， 7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花型旋具套筒 (T20、T25、T27、T30、T40、T45、T50)。</p> <p><b>第二层</b>  14 件 VDE 绝缘梅花扳手 (8、10、11、12、13、14、15、16、17、18、19、21、22、24) MM， 2 件 T 系列 VDE 绝缘十字螺丝批 (#1x80、#0x60) MM， 2 件 T 系列 VDE 绝缘一字螺丝批 (2.5x75、4x100) 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十字绝缘螺丝批 #2x100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一字绝缘螺丝批 5.5x125MM， 1 件 VDE 绝缘耐压尖嘴钳 6”， 1 件 VDE 绝缘耐压斜口钳 6”。</p> <p><b>第三层</b>  2 件 圆柱锥型绝缘塑料滑套 (10、20) MM， 1 件 绝缘刮撬两用工具， 1 件 直刃式 VDE 电缆剥线刀， 1 件 绝缘活动扳手 8”， 1 件 电压测试笔， 1 件 绝缘磁性捡拾器，</p> <p><b>四抽两门技术参数要求</b>  右侧锁扣设计，防止抽屉重载时滑出。  配备重型导轨，承受额定最大载荷时也能轻松顺畅开合，抽屉能够完全打开。  整体静态额定承重≥350KG。  椭圆钢管把手。  5 寸*2 寸风火轮。  顶部塑料盖盘，防止油渍污染，便于擦拭清理。  双开门板内增加磁吸，防止门板自开。  注意事项：不可同时打开超过 2 只以上抽屉，防止产品侧倾。  每层抽屉承载限重≥43KG 。</p>	套	10

		尺寸(长*宽*高) $\geq 750*500*950\text{mm}$ 。 净重 $\leq 45\text{KG}$			
53	绝缘电阻测试仪	<p>一、产品功能要求</p> <p>配备通断测试，可切换手动/自动量程，过量程指示，数据保持，自动关机，背光。</p> <p>安全等级 CATIII 1000V CATIV600V</p> <p>集成 4 个测试电压等级，100V/250V/500V/1000V</p> <p>表笔远控线让一人即可操作</p> <p>4000 字读数显示屏，带模拟条显示</p> <p>自动释放电压功能</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电源 6*1.5VAAA</p> <p>直流电压 400mV/4V/40V/400V/1000V</p> <p>交流电压 400mV/4V/40V/400V/1000V</p> <p>绝缘电阻测量 0.1M<math>\Omega</math>-2G<math>\Omega</math></p> <p>电阻测量 400<math>\Omega</math>-40M<math>\Omega</math></p>	台	10	
54	汽车示波器	<p>产品要求</p> <p>显示屏 3.5 英寸 TFTLCD, 240*320 像素</p> <p>宽带 DC-25MHZ(-3dB)</p> <p>通道数 2</p> <p>上升时间 14ns</p> <p>采样率 100MS/S</p> <p>水平灵敏度 10ns/div-5s/div</p> <p>水平精度 0.01%+1 个像素</p> <p>垂直灵敏度 10mV/div-500V/div</p> <p>垂直精度 <math>\pm</math> (3%+1 个像素)</p> <p>垂直分辨率 8bit</p> <p>存储深度 1Kpts</p> <p>存储方式 设置、波形</p> <p>耦合 交流、直流</p> <p>输入阻抗 1M<math>\Omega</math>, <math>\leq 20\text{pF}</math></p> <p>触发源 CHA\CHB\外部触发</p> <p>触发沿 在上升沿或下降沿触发</p> <p>触发耦合 交流、直流</p> <p>显示 6000 计数</p>	个	10	
55	新能源汽车便携充电桩	<p>产品要求</p> <p>电压参数: 220V</p> <p>电流参数: 13A</p> <p>是否智联: 蓝牙</p> <p>支持悬挂: 背后有孔位，自配螺丝钉</p> <p>防水等级: IP66</p> <p>充电档位: 8A/10A/13A/16A</p>	个	15	

		充电方式: 即插即充+app 预约充电 显示: 高清 LED 显示屏+灯条 应急充电: 支持 充电功率: 1. 76/202/2. 86/3. 52kw 安全保护: CP 异常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过温保护、防雷保护 执行标准: GB/T 18487. 1-2015Q/GM SX0101002 工作温度: -30℃~+50℃ 工作湿度: 5%~95% 工作海拔: <2000m			
56	液压移车器	产品要求 驱动形式: 手动 驾驶方式: 步行式 牵引能力≥2900KG 叉车安装后总长≥1500mm 叉车安装后总宽≥2000mm 叉车安装后总高≥400mm	台	1	
57	电瓶充电器	一、产品功能要求 智能化组合控制设计, 要求一次设置, 全程托管。7 段式变电流充电。LED 切换显示电压, 电流, 电量。可满足各种车用蓄电池充电。 二、技术参数要求 电源 220V 频率 50Hz 功率 240W 输出电压 DC12/24V 2/10/20A (12V 档) 2/10A (24V 档) 尺寸 (长*宽*高) ≥270*150*120mm	台	10	
58	气密检测仪	一、产品功能要求 方便携带, 自带气泵, 无需外接气源 一键测试: 全自动控制, 自动调压, 结束自动显示结果 适用于各型动力电池包外壳的泄漏检测 (需配套专用工装堵头) 二、技术参数要求 电源输入 交流 220V 50/60 Hz 额定功率 40 W 检测方式 直压法 气源 自带气源 测试压力范围 1000~9500 Pa 最小泄漏量显示 1 Pa 测试精度 ±0.5%FS 历史数据记录 有 尺寸 (长*宽*高) ≤340*280*230mm 净重≤6.5kg (不含配件)	台	1	
59	钳形电流表	产品要求 显示屏 6000 计数 直流电压 600mV/6V/60V/600V 交流电压 6V/60V/600V 交流电流 60A/600A 直流电流 60A/600A	台	10	

		电阻 $600\Omega/6k\Omega/60k\Omega/600k\Omega/6M\Omega/60M\Omega$ 通断测试 有 温度 $-20^\circ C \sim 1000^\circ C$ 频率 $9.999Hz \sim 9.999MHz$ 电容: $6nF \sim 60mF$ 占空比 $5\% \sim 95\%$ 尺寸 (长*宽*高) $\leq 220*75*45mm$			
60	绝缘工具箱	一、产品功能要求 满足电动车维修保养对绝缘工具最基本的需求 手提盒方便携带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200MM 1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转向接杆 125MM 7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套筒 (8、9、10、11、12、13、14) MM 4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4、5、6、8) MM 4 件 10MM 系列 VDE 绝缘花型旋具套筒 (TT20、TT25、TT27、TT30) 1 件 T 系列双色柄十字绝缘螺丝批#2x125MM 1 件 T 系列双色柄一字绝缘螺丝批 5.5x100MM 1 件 VDE 绝缘耐压尖嘴钳 6"	个	21	
61	智能启动机	一、产品功能要求 具备电池修复功能, 可满足各种车用蓄电池充电 二、技术参数要求 输出充电电流 2/10/40A (12V 档) 2/10/20A (24V 档) 输出电压 DC 12/24V 电源 220V 功率 800W 频率 $\geq 40Hz$	台	6	
62	手动液压堆高车	产品要求 额定载荷 $\geq 1500KG$ 整机高度 $\leq 2100mm$ 货叉长度 $\leq 1140mm$ 可调货叉宽度: 320-735mm 货叉最低位高度 $\leq 90mm$ 货叉最高位高度 $\geq 1600mm$ 净重 $\leq 220KG$ 框架采用 C 型钢 货叉宽度可调	台	1	
63	绝缘手套	产品要求 长度 $\geq 360mm$ 最大使用电压 $\geq$ 交流 7500V 验证电压 $\geq$ 交流 12000V 持续时间 $\geq 3$ 分钟 材质: 橡胶 重量: $\leq 0.4$ 千克 原生橡胶材质 要求抗撕裂、耐老化、韧性强, 使用寿命长 质地柔软, 掌型设计, 不易开裂 执行标准: GB/T 17622-2008	双	20	

64	汽车专用万用表	产品要求 电压量程: 1000V 电流量程: 10A 电阻量程: 40MΩ 电容量程: 2000 μF 二极管测试: 2.000V 自动休眠、背光灯、任意键唤醒、6000 字数显、通断测试、数据保持	个	26	
65	汽车轮胎固定器	产品要求 材质: 优质橡胶; 要求兼顾耐磨性与弹性, 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 硬度: 中等硬度; 必须平衡防滑性与抗撕裂性, 避免过硬损伤轮胎表面或过软导致固定失效 携带便捷: 背部有提环或者把手方便提起移动人性化设计	个	40	
66	电池均衡器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电池均衡器用于快速解决锂电池组电压不一致的问题, 要求适用于各类型锂电池组。 1. 独立通道设计, 对模组电芯进行检测及均匀充电或放电。进行充电或放电时, 保证模组中的每一个电芯不发生过充电或过放电的情况 2. 对电压及机芯温度信息进行监测, 提供多种测试停机门限以避免电芯过充、过放 3. 液晶显示屏快速显示所有实时数据及图表, 支持触摸式操作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通道数≥24 (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 ▲2. 电压范围≤5V (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 ▲3. 电流范围≤5A (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 4. 充放电功率: 每通道最大功率≤25W 或总功率≤600W。 5. 电源输入单相 AC90~264V, 频率范围为 40~60Hz。 6. 电池温度检测精度±2℃, 可设置充放电温度范围。 7. 主机操作方式≥7 寸电容式触摸屏。 8. 显示屏≥7 寸 TFI 液晶屏, 分辨率≥800*480。 9. 无线通信 WIFI 和 BT。 10. 数据转存 U 盘。 11. 数据报表数据上传到 pc 后可由配套软件生成数据报表。 12. 充、放电数据查询柱状图、数据表。 13. 充电控制恒流充电+恒压充电。 14. 放电工作模式恒流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可扩展)。 15. 保护功能输入过流保护, 过压保护; 输出过流保护, 过温保护。 16. 尺寸 (长*宽*高) ≥450*240*240mm。 17. 重量≤16kg。	个	2	
67	电子汽车维修资料库	产品要求 需涵盖主流 1000 个以上车型资料拆装维修信息查询、维修诊断方法查询、电气线路查询、国内外原厂培训资源查询、汽车维修视频查询。满足汽车维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维修资料的需求。 车型包含系统: (1) 一般信息; (2) 车身金属构件和装饰件; (3) 车身修理; (4) 车身系统; (5) 制动器; (6) 诊断概述、起始点和编程; (7) 传动系统/车桥; (8) 驾驶员信息和娱乐系统;	套	1	

		(9) 发动机/推进系统; (10) 暖风、通风与空调系统; (11) 电源和信号分布; (12) 车顶; (13) 安全和防护等等; (14) 座椅; (15) 转向系统; (16) 悬架系统; (17) 变速器。			
68	上汽大众校企合作实训平台	<p>产品要求</p> <p>1. 底盘尺寸 尺寸 (长*宽) <math>\geq 4600*1800\text{mm}</math> 轴距 <math>\geq 2700\text{mm}</math></p> <p>2. 动力系统 电机类型: 后置永磁同步电机 (后驱) 最大功率 <math>\geq 125\text{kW}</math> (约 170 马力) 峰值扭矩 <math>\geq 310\text{N}\cdot\text{m}</math></p> <p>3. 电池与续航 电池容量 <math>\geq 52\text{kWh}</math> CLTC 续航里程 <math>\geq 420\text{km}</math></p> <p>4. 底盘与驱动 悬架: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驱动形式: 后轮驱动</p> <p>5. 舒适与安全配置 基础安全: ESP、ABS 温度分区控制: 双区自动空调</p>	台	1	
69	乳胶漆 墙面修补 粉刷	产品要求 墙面修补、内墙墙腻子 2 遍, 内墙乳胶漆一底两面	平方	350	
70	环氧自流平地坪	产品要求 地面修补, 做环氧自流平地坪	平方	1200	
71	乳胶漆 顶部粉刷	产品要求 顶面内墙腻子 2 遍, 内墙乳胶漆一底两面	平方	1200	
72	卫生间 镜子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2*0.8\text{m}$	面	4	
73	卫生间 门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1.0*2.4\text{m}$ , 实木包套门	扇	1	
74	文化墙 1 (入口 东)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3.3*2.7\text{m}$ , 采用 PVC 雕刻	面	1	
75	文化墙 2 (入口 西)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2.5*2.7\text{m}$ , 采用 PVC 雕刻	面	1	
76	电箱门 文化设 计实施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2.1*2\text{m}$	面	1	
77	承重柱 文化设 计实施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1.1*0.6\text{m}$ , 生态板四周包柱, 配备不锈钢护角	面	30	
78	区域吊 牌	产品要求 尺寸 (长*宽) $\geq 0.6*0.34\text{m}$ , PVC 双面	面	8	
79	教室座 椅	产品要求 每套包含一桌两椅, 金属骨架保证可靠、耐用 桌子尺寸 (长*宽) $\geq 0.6*1.2*0.75\text{m}$	套	60	

		凳子尺寸（长*宽） $\geq 0.3*0.5*0.46m$			
80	设备腾挪及复位	整体要求 场地内原有机械设备腾挪，装修前、后各 1 次	次	2	
81	垃圾清运	整体要求 清运文化装饰过程中的垃圾	批	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管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 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p>	30 分

		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非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参数证明不全的，按技术不满足扣分。</p>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程度分为三档进行评分：</p> <p>(1) 内容详实，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表，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3分；</p> <p>(2) 内容完整，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表，方案的科学、合理、安全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综合部分 (22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程度分为三档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健全科学、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针对性不强或有较多细节不清晰、需要完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5分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合理程度分为三档进行评分：</p> <p>(1) 培训方案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p>	5分

		<p>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有详尽合理的方案措施，并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有对应方案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有部分方案措施，有 1 项以上缺失，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业绩及实力		<p>（1）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训基地建设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证明，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具备组织培训的经验及能力，提供院校或整车企业培训类合同复印件证明，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 分
项目团队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至少有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汽车装调工三级/高级工或汽车维修工三级/高级工。需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0.5 分
说明：1. 投标人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 投标人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第九条 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其他

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 \_\_\_\_\_元); 交货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填写项目编号) 的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 采购人为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 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2）\*\*\*\*\*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节能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3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磚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